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usse.com/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市价调整。

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6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高价部分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新股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个新股,务必按每个新股分别缴款。同一日获配多个新股的情况,如同日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账户余额不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后续安排。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一旦参与网下申购,即视为接受网下申购协议的约束,从网下申购日至T+2日16:00前,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市价调整。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的申购及缴款安排:本次网上申购,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和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10.本次公告及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市价调整。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和股东	指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行为(若因回拨机制,网下申购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自动调整)
网下发行	指网下向询价对象网下申购并根据询价对象的申购情况配售股票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所有投资者网下申购并根据申购情况配售股票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根据初步询价及申购定价情况,并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的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30日

1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667,000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规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常规性损益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1,832.0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9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203.3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370.2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2.06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网上申购数量。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市价调整。

3.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及申购定价情况,将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直接划归至网上发行。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